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546,192</b>	288,439
銷售成本		<b>(398,301)</b>	(222,830)
毛利		<b>147,891</b>	65,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425</b>	9,40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26,627)</b>	(16,134)
行政開支		<b>(39,077)</b>	(39,837)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溢利		<b>(293)</b>	7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b>	3,800
財務費用	6	<b>(10,222)</b>	(7,3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82,097</b>	16,227
所得稅開支	7	<b>(23,365)</b>	(6,125)
期內溢利	8	<b>58,732</b>	10,10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5,785</b>	15,002
非控股權益		<b>12,947</b>	(4,900)
		<b>58,732</b>	10,102
每股盈利：			
—基本	9	<b>1.78 仙</b>	0.58 仙
—攤薄	9	<b>1.78 仙</b>	0.58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8,732	10,10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60</u>	<u>16,96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160</u>	<u>16,96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9,892</u></u>	<u><u>27,06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40	30,479
非控股權益	<u>13,052</u>	<u>(3,416)</u>
	<u><u>59,892</u></u>	<u><u>27,06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6,131	146,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7,331	305,837
投資物業		115,714	116,939
無形資產		23,045	23,074
採礦權		570,487	572,969
持至到期投資		—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92	592
		<u>1,343,300</u>	<u>1,176,1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086	74,867
土地使用權		3,333	3,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90,822	214,690
持作買賣投資		41,855	30,425
銀行存款		190,570	330,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612	240,739
		<u>755,278</u>	<u>894,223</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5,383	159,527
應付所得稅		24,271	13,813
借貸		122,771	141,590
		<u>292,425</u>	<u>314,9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2,853</u>	<u>579,29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06,153</u>	<u>1,755,482</u>
<b>減：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3,570	142,451
遞延稅項負債		130,781	131,006
		<u>274,351</u>	<u>273,457</u>
<b>資產淨值</b>		<u>1,531,802</u>	<u>1,482,025</u>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513	61,513
儲備	1,371,805	1,333,335
	<hr/>	<hr/>
非控股權益	1,433,318	1,394,848
	98,484	87,177
	<hr/>	<hr/>
權益總額	<u>1,531,802</u>	<u>1,482,02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2年8月29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2012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財務報表，連同可能分類至收益表損益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該等修訂本亦重新說明現有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損益之項目應以一個獨立報表或兩個相連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作出以下重要改善：

- 抵銷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稱為「居間法」)之選擇，改善呈列之比較性質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自看來從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透過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

該準則將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原因為若損益與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容許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的損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損益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該準則亦將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終止確認條文並無改動。

此準則自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公司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此項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公司」及取代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訂明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而非其法定形式(如現時的情況)。該準則透過要求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公司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公司(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金屬鎂產品	149,339	—
銷售農業肥料	358,100	252,481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30,951	21,187
提供金融服務	7,802	14,771
	<u>546,192</u>	<u>288,439</u>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農業肥料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鎂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 肥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49,339	358,100	31,931	7,806	547,176
分部間收入	—	—	(980)	(4)	(98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9,339	358,100	30,951	7,802	546,192
分部業績	46,532	59,018	7,913	(4,830)	108,6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25
中央行政費用					(26,739)
財務費用					(10,2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09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鎂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 肥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252,481	21,187	14,771	288,439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52,481	21,187	14,771	288,439
分部業績	—	29,895	4,809	6,728	41,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10
中央行政費用					(31,794)
財務費用					(7,3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227</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之分部間收入已對銷(2011年：並無分部間收入)。分部間銷售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業務	397,789	251,754
農業肥料業務	375,868	284,543
煉鋼熔劑業務	681,108	675,123
金融服務業務	81,301	82,616
	<u>1,536,066</u>	<u>1,294,036</u>
分部合計		
未分配	562,512	776,376
	<u>2,098,578</u>	<u>2,070,412</u>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u>10,222</u>	<u>7,321</u>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撥回)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016	7,226
	<u>24,016</u>	<u>7,241</u>
遞延稅項	(651)	(1,116)
	<u>23,365</u>	<u>6,125</u>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25,336</u>	<u>27,885</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及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785</u>	<u>15,00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78,903</u>	<u>2,578,90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78仙</u>	<u>0.58仙</u>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本期及上期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1年：零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35港仙，共約9,026,000港元，已於2012年5月支付(2011年：零港元)。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了200,946,000港元(2011年：13,05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及上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5,950	114,112
呆賬撥備	(728)	(2,105)
	<u>155,222</u>	<u>112,007</u>
應收票據	7,146	19,8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336	31,723
其他應收款項	10,113	51,059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1,005	41
	<u>190,822</u>	<u>214,690</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行政開支和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分別確認了呆賬撥備約93,000港元和呆賬撥備回撥約1,397,000港元。此外，應收貿易款項約73,000港元於期內撇銷列為壞賬。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2,236	84,156
31至60日	27,051	18,510
61至90日	5,285	3,193
超過90日	11,378	8,253
	<u>155,950</u>	<u>114,11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多達180日(2011年：多達180日)。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2,997	72,0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72,386</u>	<u>87,461</u>
	<u><b>145,383</b></u>	<u><b>159,527</b></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49,108	62,786
31至60日	8,540	2,866
61至90日	871	3,014
超過90日	<u>14,478</u>	<u>3,400</u>
	<u><b>72,997</b></u>	<u><b>72,066</b></u>

### 1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持有75%的附屬公司，向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以現金約2,000,000港元，收購其於博大證券之額外9.91%權益(實質為7.43%)。本集團因此確認減少非控股權益和其他儲備，分別約為1,745,000港元和25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項核心業務金屬鎂產品及農業肥料產品取得了強勁增長。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約為546,1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89%；每股盈利為1.78港仙，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07%。

隨著集團整體業務步入高增長階段，集團為了集中資源和精力專注於發展潛力較大的金屬鎂業務與農業肥料業務，集團擬以合理的價格出售旗下金融服務業務，並於2012年7月9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初步代價約82,000,000港元出售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買方正進行盡職審查和履行報批手續，集團將會適時披露該事項的進展情況。

#### (a) 金屬鎂產品業務

自2011年下半年金屬鎂產品投產以來，該項業務已成為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業務為集團貢獻收入約為149,339,000港元，佔期內總收入約27%。本集團的金屬鎂業務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兩大類系列產品，其中：基礎鎂產品類及稀土鎂合金產品類分別約佔金屬鎂業務收益的61%及39%。

金屬鎂及鎂合金的市場總體需求逐年增長，集團金屬鎂及鎂合金系列產品已經成功打開市場。集團將憑藉在吉林省白山市擁有豐富優質的白雲石礦產資源優勢，以及多項高性能稀土鎂合金及鎂稀土中間合金生產工藝和製備方法技術專利，不斷開發成本低、性能好的鎂合金產品，以滿足鎂合金新材料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

鎂合金是目前工程材料應用中最輕的金屬結構材料，具有密度低、強度高、阻尼減震性優、電磁屏蔽效果佳等優點，同時，具有良好的鑄造、焊接、切削加工性能，在航天、軍工、電子通訊、交通運輸等領域有著巨大的應用市場，被譽為「21世紀最具開發應用潛力的綠色工程材料」。特別是高性能稀土鎂合金的高強、耐熱、耐蝕性能，不但能增加鎂合金材料在現代航天、軍工等領域中的應用，還可促進鎂合金材料在汽車交通、電子通訊等民用領域中的進一步開發和利用，市場潛力巨大。集團將把握市場機遇，提高企業產品競爭力，加快金屬鎂產品業務的發展步伐，搶佔市場先機。

## (b) 農業肥料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農業肥料業務收入約為358,100,000港元，佔期內總收入約66%，其中：複合(混)類系列肥料收入約為276,473,000港元，同比上升約76%；生物有機類系列肥料收入約為76,0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9%。

農業肥料是集團傳統優勢業務。集團一向遵從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增強企業產品競爭力為發展策略，著眼於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充分發揮十幾年建立起來的市場基礎和品牌優勢。今年3月份，集團研發的新產品—複合硅鎂肥成功投放市場，該產品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部分耕地硅和鎂有效含量較低的土質特點，用以改良土壤結構，提高作物抗逆性，促進作物生長。複合硅鎂肥產品的投產和銷售不但填補了市場上該類產品的短缺，滿足了市場需求，而且憑藉集團擁有的上游礦石資源，既有力保障了複合硅鎂肥產品的持續開發與生產，又能以明顯的原料成本優勢提升整體肥料業務的利潤空間。今年上半年，複合硅鎂肥收入約51,331,000港元，約佔農業肥料業務的14%。

生物有機肥業務方面，集團充分發揮領先的技術優勢，實現了有機肥原料配方和生產工藝的創新，有效利用江蘇生產基地工業廢棄物，發展循環經濟，降低了有機肥生產成本。今年4月，集團福建南平生產基地因生產成本原因將有機肥產品生產綫遷往江蘇公司生產，通過整合和優化內部資源，進一步提高了生產效率，增強了產品競爭力。管理層相信，隨著下半年江蘇肥料生產基地有機肥產品的全面投產，集團全年的有機肥業務營收將有可觀的增長。

##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1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1年同期的總營業額超過87%。

###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2年 噸	2011年 噸	%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4,223	—	不適用
稀土鎂合金	1,569	—	不適用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98,532	57,489	71.4
生物有機類肥料	35,873	28,926	24.0

###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2年 每噸 港元	2011年 每噸 港元	%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21,464	—	不適用
稀土鎂合金	37,409	—	不適用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806	2,736	2.6
生物有機類肥料	2,121	2,039	4.0

###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2年 %	2011年 %	百分點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25.6	—	不適用
稀土鎂合金	41.2	—	不適用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15.7	11.1	4.6
生物有機類肥料	34.7	31.6	3.1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27.1	22.7	4.4



## 財務回顧

### (a) 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業務之收入約為546,1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9%。此強勁增長是受益於自2011年下半年投產以來的金屬鎂業務和今年3月份推出的新產品複合硅鎂肥所產生的貢獻，其中：金屬鎂業務約佔27%，農業肥料業務約佔66%。

### (b) 毛利

期內，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約為27%，綜合毛利約為147,8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282,000港元，增幅約為125%。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稀土鎂合金產品及複合硅鎂肥產品佔整體業務銷售的比重增加所致。

###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425,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1%，其中：利息收入約佔58%、租金收入約佔20%，增長原因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的增加和撥回呆壞賬撥備。

### (d)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26,627,000港元，增幅約為65%，其中：運輸裝卸費及工資，約各佔此費用的70%和23%。此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煉鋼熔劑業務及農業肥料業務增長所產生。

### (e) 行政費用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39,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福利、折舊及攤銷、租賃費和專業費用，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約41%、13%、7%和3%。

## (f) 純利

期內，本集團之純利約為58,7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481%。增幅主要得益於自2011年7月投產的鎂合金業務高速發展和今年3月份投產的新產品複合硅鎂肥之貢獻。

##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409,182,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570,911,000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266,34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2,853,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84,041,000港元及579,29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權益總額)約為17.4%(於2011年12月31日：約19.2%)。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的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業務需要。

## 資本結構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578,067港元，總數為2,578,903,33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已於附註14所披露之於回顧期內收購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9.91%權益，及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於回顧期後與第三方簽定出售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意向書外，本集團於期內及截至報告日期止沒有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883名(於2011年12月31日：951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立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重大人員流失。

## 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借貸，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2,000港元、109,869,000港元和115,714,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78,534,000港元、137,126,000港元及零港元)，該貸款用於本集團生產基地經營活動。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結算的資產。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業務，因業務涉及多種貨幣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香港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有關匯率風險可視作輕微。中國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中國金融市場仍有不足之處，加上其監管限制，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風險可能隨著增加於中國的投資而上升。但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預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有利，故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但本集團仍會關注及不時評估匯率風險，及時採取可行方案，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其他事項

近期，有個別媒體在未經核實情況下，對本集團進行錯誤的報道，經集團律師交涉後於當日予以撤稿，並向各網站發出撤稿函。撤稿函中明確：「該報道內容未經核實，致該文與事實有出入，請各網站協助撤稿」。其他網站和媒體隨後也刪除了該報道。本集團亦即時發表澄清聲明予以澄清。

本集團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是集團最早成立的生產企業，因產能規模小且發展空間有限，已於2008年10月暫停生產，部分生產設施遷往江西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並於次年向相關部門報停，現已辦妥所有注銷手續。

本集團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下稱「福建農業科技」)主要負責集團肥料研發同時也分銷本集團部分產品。集團江蘇生產基地成立後，集團肥料業務的主要產能及研發工作移至江蘇生產基地發展，福建農業科技於2008年12月起暫停業務，現正在辦理公司注銷手續。

本集團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江西公司」)與第三方因生產綫承包及供應合同發生糾紛，現已委託並授權律師處理該經濟糾紛(估計該糾紛不會給江西公司造成經濟損失)，集團將會適時披露糾紛處理的進展情況。

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形象建基於有效的對外溝通。集團將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關係建設，向投資者展現集團的真實價值。

## 展望

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總體趨緩，集團業績能夠取得較理想的增長，一方面是因為集團具有前瞻性的產業布局順應了市場發展的需要及產品獲得了市場認可；另一方面，是因為集團加強技術研發及強化成本管理，從而贏得競爭優勢。未來集團將繼續以開發市場為重點，完善產品結構，不斷研發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農業肥料業務方面，集團會進一步開拓市場，使複合硅鎂肥等新產品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擴大肥料業務的盈利；金屬鎂業務方面，集團將根據鎂合金新材料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依靠科技進步，持續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稀土鎂合金系列產品。

與此同時，集團將進一步發揮優勢，加強成本管理，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生產效率。基於目前的生產布局及產能配置，管理層有信心繼續推動和保持穩定、健康的發展態勢，為廣大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7,733,655港元(未計費用)按每股介乎0.212港元至0.246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33,5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購回之股份已於2012年8月1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上述購回為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而進行，藉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後修訂及易名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

於回顧期，本公司已與多個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司就保險的範圍進行磋商，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需更多時間考慮來自不同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司之報價及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2012年8月24日購買了該等保險。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2012年5月17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之董事沈世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4年1月成立。於2012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之效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沈世捷先生及盛洪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承董事會命  
沈世捷  
執行董事

香港，2012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